

凤岗镇凤岗社区消防设施及垃圾收集点配置、非机动车停车棚等整治工程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凤岗镇凤岗社区消防设施及垃圾收集点配置、非机动车停车棚等整治工程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东莞市凤岗镇工程建设中心，地址：凤岗镇政通路1号，联系人：刘工，电话：0769-87519982
3	中介服务名称	市政工程造价咨询（预算编制）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资质要求：无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该工程位于凤岗社区，改造总面积约 1495 平方米，总投资约 344.8 万元。主要工程内容包括：挡土墙、篮球场、非机动车棚工程、垃圾收集点、公交站台、增设消防栓及微型消防站、绿化工程等。 2. 依据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，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、最高投标限价及预算编制说明对预算成果进行内部复核，确保工程量计算

		准确、定额套用合规、取费标准符合东莞市财政要求；配合业主完成预算的财政评审、答疑及调整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自中选 15 个工作日内到凤岗镇工程建设中心签订中介服务合同。 2.服务的地点：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计价标准：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【2011】742 号文公布的收费标准，以财审价为基准计算后下浮 50%签订合同。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3	备注	无